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貢永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補發退休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1,84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補發退休金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5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44號判決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附帶上訴部分），均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2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㈠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80元本息之訴、㈡再給付387,036元本息之附帶上訴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

第三審訴訟用費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第一、二審（含附帶上訴部分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21,845元，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321號裁定核定為30,0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1,845元【計算式：21,845+30,000=51,845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